

上篇 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最早出现的一个财政范畴，随着国家的产生，它就产生了。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始终存在，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其作用显得日益重要。

税收的定义表述如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

对于税收的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手段

我们从最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就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或者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一种手段。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可以多种多样。从历史上看，奴隶制国家有王室收入，封建制国家有官产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有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从新中国建立以后看，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国债、货币发行、罚款及各项收费都是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各种不同的国家里，都普遍存在，并且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就产生了，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经久不衰，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显示了它旺盛的生命力。目前，税收收入在我国国家财政收入中已占 95% 以上，在日本占 91%，英国占 96%，美国占 98%。

马克思主义认为，税是国家的经济基础。国家为了维持其正

常活动，行使专政和管理经济的职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税收是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是由税收自身特点决定的。

二、税收交纳的形式是实物或者货币

从古至今，税收的交纳形式无非是实物或者货币。从这个角度来看，税收的物质形态就是实物或货币，只不过作为税收的实物或货币，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所以我们也可以说，税收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实物或货币。

税收最早是以实物形式交纳的，如英国的羊毛税，法国的兽皮税，瑞士的麻布税，北美的牦牛税，我国古代所谓的“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史书上记载的周代的九贡都是实物征收形式，从吃的、穿的、用的到祭祀物品。宋代实物收入的内容更广泛而具体，分为谷、帛、金、铁、物产四大类。谷类包括粟、稻、麦等 71 种；帛类包括绫、罗、绸、绢、纱等 10 种；金铁类包括金、银、铁等；物产类包括牲畜、茶、盐、竹、木等 6 种。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和消费等环节，交换只是偶有发生。因此，那时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的分配，还只能是实物形态的使用价值的分配，从而用于交纳税收的也只能是实物。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税收的货币交纳形式产生了。起初，货币还只是限于用来交纳各种次要的杂税，正税仍旧征收实物。我国从周代开始对商税、市税（“关市之征”），征收布钱，战国广行圆钱。自从明朝开始实行正税折银征收以后，我国货币税的基础才正式奠定下来。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里，税收交纳形式都是实物和货币并存。我国农业税在 1985 年以前还是采取实物交纳的形式。在商品货币普遍存在的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税收都普遍实行了货币交纳形式。从上述历史过程来看，

税收交纳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如下的过程：实物交纳——实物和货币二者兼有交纳——货币交纳。

税收的实物交纳形式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税收的低级形式；货币交纳形式的发展有利于财政统一结算，方便了人民交纳并能够避免运途损耗。货币交纳形式的发展，使税收的作用范围扩大了。税收交纳形式的发展过程，是税收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

三、税收在本质上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
如前所述，从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是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实物或货币。但是，从本质上来看，税收体现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一）税收体现分配关系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工具，国家通过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在这样一个征税过程中，就必然产生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分配，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以及从“量”的方面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分割的比例或份额问题。简单地说，分配问题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国家征税，纳税人交税”就意味着纳税人失去了这部分原来属于他占有或支配的实物或货币，而国家得到了它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这样，不同的阶级、阶层和不同经济部门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发生变化。比如，建国初期，我国对资本家征较高的税，资本家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减少，限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对国营企业，税收上采取优惠的政策，国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由此可以看出，只要征税，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就必然发生占有、支配社会产品和份额上的变化。所以说，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

配过程。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

（二）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

税收是个分配范畴，但是，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它的特殊性，表现在它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分配。

大家知道，社会产品的分配和交换是不一样的。交换只解决具体使用价值的问题，在价值量上不存在此失彼得的问题，交换双方的利益实质上是均等的。因此，交换只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就可以进行了。分配就不一样了，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就会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一方有所得，则另一方就会有所失。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的。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凭借财产权力，即生产资料占有权而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比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他们就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在封建社会，地主占有土地，向农民收取地租，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凭借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所有这些分配形式，都是以生产资料占有为前提的。税收不同于这种一般的分配形式，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其所以特殊，就在于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力实现的分配。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的形式。

那么，税收是怎样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呢？具体来说，国家是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的，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一切税收都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意志行事的。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依法纳税就实

行法律制裁。国家机器如警察、法庭、监狱等，保证法律的实施。总之，税收就是国家在国家机器的保证下，通过法律体现国家意志，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从而参与社会的分配。

税收作为一种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无疑是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但是，税收又是通过国家制定法律来实现的，这种制约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制度，则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税收分配关系中反映出来的这种辩证统一关系，正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的体现。

四、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分配，必然具有它自己鲜明的特征。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三个特征，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这也就是人们通常说的“税收三性”。这三个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一）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从直观的角度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的。税收这个特征，是国家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从税收的产生来看，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器本身又不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只能通过征税来取得财政收入，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这种支出只能是无偿的，国家拿不出任何东西来偿还公民缴纳的税收。当然，国家征税也只能是无偿的，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税收的无偿性，使得国家可以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统一安

排使用。这种无偿的分配，可以贯彻国家的政策，改变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构成和比例，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同时也能改变财产分配状况，在阶级存在的情况下，改变阶级占有财富的状况。可见，税收的无偿性是至关重要的，它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二）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征税，而并非一种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就是由于税收的无偿性这种特殊分配形式决定的。国家征税就必然要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国家得到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纳税人失去了对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特别是这种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又是无偿的，国家征税以后，即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也不直接归还纳税人，所有这一切就决定了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把分散在不同所有者手里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无偿集中起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具体来看，国家是通过法律规定，依靠法律的强制作用来征税的。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权力保证执行的一种行为规则。法律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并且在刑法一百二十一条中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税收的强制性表现为国家征税的直接依据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国家征税是按照国家意志依据法律来征收，而不是按照纳税人的意志自愿交纳。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主要表现在国家

通过法律,把对什么征,对谁征和征多少,在征税之前就固定下来。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限度性。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来征税,法律的特点是,一经制定就要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了征收范围和比例,在一段时期内相对稳定,纳税人就要依法纳税。税收的固定性也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它区别于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税收通过法律规定了征收比例,使其具有限度性,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税务机关来说也有征税的尺度,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国家的存在,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国家行使其职能,对于财政收入的需要是固定的,国家要维持一大批公职人员、军队、警察的生活,国家机器的附属物——监狱、法庭、各种设施,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用在这些方面的支出一天也不能缺少,国家必需有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国家财政需要的这种固定性,必然要求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税收也必须具有固定性的特征。国家依据法律征税,连续地经常地取得财政收入,满足了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需要。此外,税收的固定性也同强制性特征相联系,既然征税上是强制的就不能没有限度,乱征一气,引起纳税人的反对,而必须有个限度,有个依据,有个标准,使征纳双方都便于遵守。这个标准一经确定,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国家依据这个标准征税,纳税人依据这个标准纳税。

税收的“三性”,如同税收本身一样,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由于税收这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征收的特殊分配形式而决定,它作为税收本身所固有的特性,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的本质体现,国家财政支出采取无偿拨付的特点,要求税收必须采取无偿征收的原则。征税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

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国家财政的固定需要，决定了税收必须具有固定性特征，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税收的三个特征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税收在征收上的强制性，在交纳上的无偿性，在征收范围和比例上的固定性，是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税收的“三性”成为区别税与非税的重要依据。判断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不在于它的名称是什么而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税收三个特征。在我国历史上，既有名称为税而实际不是税的现象，也有名称不是税而实际是税的现象。

税收的三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的重要特征，正是由于税收具备这三性，才使税收成为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使得税收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国家里，都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支柱，经久不衰，税收的“三性”是税收的优点和长处所在。在我们现在的实际工作中，更有必要强化税收的“三性”，任何削弱和否定税收“三性”的做法，都会影响税收作用的发挥。

五、税收名词的演进

我国历史上税收有过各种各样的名称。除‘税’这个词外，还称作赋、租、捐、课、调、算、庸、粮、榷布、钱等等，有时它们之间还发生混用或联用的现象。在中国历史上混用或联用最多的词是“赋税”、“租税”和“捐税”。

（一）税

“税”字最早出现在《春秋》所记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公元前 594 年），这是春秋时期鲁国对农业赋税制度的改革。实行“初税亩”后，土地所有者只要交税，全部收获就可以归自己支配，首次以法律形式承认了土地私有。“税”字是由“禾”、“兑”两个字组成。“禾”指农产品，“兑”有送达和交换的意思，

因而送交农产品的为税。当然在现代，税的范围决不仅限于对农产品的征收，而是国家对整个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手段。

（二）租 税

租在现代与税的含义是不同的。租是指财产的所有者，在一定时期内让渡财产使用权而取得的代价和报酬。租是经济利益的有偿交换，税是国家无偿的征收，二者的概念是有区别的。因此把租和税合起来（称为租税）概括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显然是不合适的。但是在古代，税与租是通用的。这是因为在我国奴隶社会，有一种土地王有制的概念，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这种观念下，国家向诸侯、公卿、大夫征税，同天子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向诸侯、公卿、大夫收租是等同的。这就是所谓的租税合一，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人们一直使用“租税”这个名称。现在看来，使用这个名称是不科学的。

（三）捐 税

捐与税的含义本来是不同的。捐是一种自愿的交纳。捐亦称捐纳、捐输，始于战国时代。捐最初是国家授爵的一种方式，是自愿的、临时财政收入。以后各代政府除了利用捐纳授爵以外，还经常以捐的形式征集财源，满足特定用途的需要，如筹措军饷、赈济灾民、举办工程等，从而使捐纳带有强制性。明代以后，捐纳盛行，逐渐成为政府的经常性财政性收入。并且各级地方政府往往巧立名目，征收苛捐，以至捐与税难以划分，故统称为捐税。

（四）赋 税

赋在古代有特定的含义。税收产生初期用来满足军事需要征收的军需品叫做赋。如征用的兵车、武器、衣甲等，所以赋字由“贝”加“武”二字组成，即货币用于战争的意思。而中国古代的税最早是指对土地产品和工商业的征收，用于国家一般经费。正如《汉书·刑法志》的记载：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鲁

国实行“初税亩”以后，各国的军赋改为按田亩征用，如鲁国的丘甲规定方一里为井，十六井为丘，每丘出戍子一匹，牛三头。由于按田亩征收军赋，赋和税的名称才逐渐混用，统称赋税。

（五）课税

课税有两种含义：

1. 将“课”作为名词，即指某种税，是我国旧时税收的一种。如我国历史上的芦课、渔课、盐课及灶课，分别是我国旧时历代政府对芦田、渔业、矿业、食盐产制运销及食盐生产者盐户所征的税。

2. 将“课”作为动词，是“征收”的意思，“课税”则为一动宾短语，即“征税”。

六、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税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国家中，反映了不同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属性。我们把税收的这种阶级属性称为税收的性质。税收的本质与税收的性质不同。税收的本质，即在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它都是凭借政治权力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这是不因国家不同、社会不同而改变的。但是，这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的阶级属性，却因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即社会制度和国家不同而不同。

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是社会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结成的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用通俗、简要的语言来概括，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一）社会主义税收的‘取之于民’反映社会主义税收是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劳动者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正确结合，是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必要扣除的一种形式。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不存在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必须集中一部分资金，进行经济规划，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由此而决定，我国税收在征税与纳税的矛盾上，反映的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一种非对抗性矛盾。它是代表人民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国家需要，与纳税单位、个人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的矛盾。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体现着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国家与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的正确结合。

社会主义税收的‘取之于民’也反映了社会主义税收是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的必要扣除的一种方式。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作主，不存在经济剥削关系，但这意味着要把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品，不折不扣地全部分配给劳动者。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批判了拉萨尔学派的错误观点，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对于社会产品在用于个人消费之前，必须进行若干扣除。没有这些扣除，不但社会生产不能发展，而且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不能得到满足，国家机器不能正常运转，甚至连社会主义国家都不能存在。因此，这些扣除是必不可少的扣除，是必要的扣除，是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的必要扣除，并且主要是通过税收对国民收入进行扣除，从分散的、各种不同的纳税人手中，集中到国家财政，来满足全社会的共同需要。社会主义税收是进行必要扣除的一种重要形式。

(二)社会主义税收的‘用之于民’反映了税收所代表的这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归全社会共同占有，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

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财产就是全国人民的财产。国家通过税收集中起来的资金，归全国人民所有，通

过财政预算的再分配，为全国人民的利益服务。国家通过预算支出的安排，把税收集中的资金，用于巩固国防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用于国家的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我们已经建立了自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其中，工业固定资产，从建国初期（1952 年）的 158 亿元增长为 1991 年的 1 万多亿元，增长了 76 倍。国家还拿出大笔资金直接用于提高人民生活，特别是从 1979 年到 1981 年，国家为了解决多年遗留下来的问题，拿出 1400 多亿元来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占同期财政收入总额的 31%。其中，用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支出 442 亿元，用于提高职工工资和实行奖金制度的支出 300 亿元，用于安排城镇 2600 万人就业的支出 105 亿元，用于增加城镇职工住宅的支出 152 亿元，还有用于减免农村税收，增加出口商品价格贴补等方面的支出。这些都是我国税收“用之于民”的重要表现。

第二节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比较

一、税收与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比较

上缴利润是社会主义国家国营企业上交国库的一部分企业纯收入。税收与上缴利润是社会主义国家参与企业纯收入分配的两种方法，正确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理解税收与上缴利润的联系和区别，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分配的依据不同，作用范围不同

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依据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而上缴利润是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依据财产权利对国有企业进行的分配。由于二者依据的权利不同，国家所处

的身份不同，因此，其作用范围也不同。税收只要是在国家政治权力所能涉及的分配范围内，对各种不同经济成分的纳税人，都可以适应，可以征税。但是上缴利润只适用于国有企业，国家凭借对财产的所有权参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而对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则无权利用上缴利润形式参与其利润分配。因为国家对这些企业不具有财产所有权。税收既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又是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杠杆，特别是税收具有横向调节的作用，通过公平税负，促进不同企业的公平竞争，通过不同税种、不同税率的确定，调节产业、产品结构的合理；而上缴利润的调节范围只限于国有企业，只能调节企业留利的多少。

（二）形式特征不同

由于税收与上缴利润的征收依据不同，因此，二者所具有的形式特征不同。税收具有无偿性特征，而上缴利润是国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收取的，因而不是无偿的；税收具有强制性特征，是以国家的法律为保障进行的强制征收，而上缴利润是国家与企业通过双方商定的契约进行分配的，它属于同一所有制内部的分配，不存在强制性。税收具有固定性的特征，它是依法按预定标准征收，纳税人必须及时、足额地交纳税款，否则要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特别是对流转额的征税，不论企业盈亏与否，只要发生纳税行为就要依法纳税，具有及时、稳定的特点，是国家可靠的财政收入来源。而上缴利润是以企业实现的利润为依据，利润多的多交，利润少的少交，无利润的不交。作为财政收入，其固定性和强制性远不如税收那样明显。

税收与上缴利润比较，由于二者征收的依据不同，国家所处的身份不同，其形式特征不同，二者作用的范围也不同。它们都有其存在的客观依据，不能以一种形式否定另一种形式。特别是上缴利润的特点是弹性大，适用性较强，它可以依据不同企业的

利润水平和不同资金需要来分别确定分成比例。因此，调节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千差万别的利润水平是适宜的。

二、税收与国债的比较

国债即国家信用，是指国家以债务人的身份，运用信用方式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形式。国债包括内债和外债。通常内债是以发公债、国库券方式取得，外债是以发行国际债券、贷款方式取得。税收与国债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但二者的区别在于：

（一）财政作用不同

国家通过信用方式筹集资金虽然可以暂时解决一定时期的财政困难，表现为该时期的财政收入，但必须用以后年度的收入来偿还，实际上是税收的预支，马克思称之为“税收的预征”；而税收则不同，税收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是当年财政的实际收入，不存在“寅吃卯粮”的问题，税收反映的是国家的真实财力。

（二）形式特征不同

从无偿性来看，国债的认购与国家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国家有偿取得财政收入，国家作为债务人，到期要还本，还要付息。这种有借有还的原则，与税收的无偿性显然不同；从强制性来看，国债作为一种信用关系，发行国债者与认购国债者双方，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只能坚持自愿认购的原则，不能强制推销。而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的强制征收，国家与纳税人双方在法律上分别处于执法者与守法者的不同地位，不管纳税人是否自愿，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强制；从固定性来看，认购国债既然是出于自愿，债权人与债务人双方本着协商办事的原则，当然不可能具有像税收那样固定性的特征。

三、税收与货币财政发行的比较

货币财政发行是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货币的行为。

同税收一样，国家通过财政发行也能取得财政收入而弥补财政赤字，虽然这时发行的货币不是广大人民愿意接受的，但是国家运用政治权力强制流通，以达到弥补财政赤字的目的；由于国家通过发行货币取得收入，是通过隐蔽手段来实现的，没有缴纳收入的具体对象，所以也不存在返还的可能，因此说财政发行也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征，人们称它为“发行税”，又称之为“隐蔽的税收”，但是它与税收有着根本的区别。

税收与财政发行最大的区别在于：税收有物资保证，而财政发行没有物资保证。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这就决定了税收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也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税收取得的货币，都有一部分物资与其相对应。而财政发行是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的货币，赤字是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这时分配的财政支出已经大于创造的国民收入，为了弥补这个差额而发行的货币已不再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了，它是超过国民收入以外的虚空的部分，这虚空的部分当然没有物资与其相对应。在商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货币多少与物价高低成正比例关系，滥发纸币造成的虚假购买力，必然导致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

因此，税收具有固定性，而财政发行不具有固定性。税收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而且在征收时间上具有连贯性。在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规定上，有极强的选择性，以体现国家的奖励和限制政策。财政发行在时间及数额上都不固定，它是根据国家财政收支的差额来执行，一旦出现赤字，又没有其他方式来弥补时，就只有多印货币，搞财政发行，但发行时间、数额都无法固定，也无法体现一定的政策。

货币的财政发行是国家在迫不得已情况下采取的临时方法。虽然增发货币取得财政收入方法最简单，收款也最快，但其后果却很严重。从整个社会来说，物价上涨、通货膨胀，必然破坏社会经济